

采购编号：jsfscg25-000154710/00001621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2025年05月0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025年05月07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507108407-16240701

2、项目名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资金：132.4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2.4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依据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人才培养所需岗位职业能力，采购工业运动控制设备、工业网络集成设备以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以满足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学生专业课程教学需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项目预采购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 8 套、工业网络集成设备 1 套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 36 节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8、项目采购编号：jsfscg25-000154710/0000162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5-07 至 2025-05-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人：魏苏

电话：021-31153560*602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5-000154710/00001621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依据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人才培养所需岗位职业能力，采购工业运动控制设备、工业网络集成设备以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以满足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学生专业课程教学需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项目预采购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 8 套、工业网络集成设备 1 套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 36 节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二、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人：魏苏

电话：021-31153560*602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 B 幢 401 室

联系人：杨益

电话：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包括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 4、安装调试：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 5、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一次产品技术培训。
- 6、售后服务：半小时相应故障报修；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

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设备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构成。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 3 年质量保证期期满后，3 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

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履行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

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人才培养所需岗位职业能力，采购工业运动控制设备、工业网络集成设备以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以满足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技术等专业学生专业课程教学需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项目预采购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 8 套、工业网络集成设备 1 套及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 36 节点。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1	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	套	8
2	工业网络集成设备	套	1
3	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	节点	36

3、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业运动控制实训台	设备技术要求： 一、实训台要求 1、外形尺寸：1200 mm×700 mm×1900mm（长×宽×高）（误差±3%）。 2、网孔板材质：由厚度为 1.5mm 以上的加厚铁板冲压而成，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等工艺处理。 3、框架采用钢壁厚度为 2mm 以上的加厚彩钢方管，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等工艺处理。 4、脚轮：采用四只橡胶带锁万向轮，前面两只带刹车。 5、配套工作台及凳子（共 8 张工作台 24 把凳子）。工作台主体采用钢木结构，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能防静电、防尘、耐刮花高档美观，实用；桌面厚度 20mm 环保级别木质材料，支架采用 50 mm×50mm 方管，管壁厚度 1.0mm，静电喷塑工艺，	套	8	

		桌子尺寸：长宽高，1800mm*600mm*750mm。 凳子主体采用钢木结构，主支撑采用 40*20mm 钢管，拉档 20*20mm 钢管，表面景点喷塑处理，颜色为灰白色；凳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厚度 20mm 环保级别木质材料。尺寸：长宽高，330mm*240mm*450mm。 6、软件终端操作设备 CPU 型号：i5；独立显卡 2GB；内存 16GB 硬盘 1TB；21 英寸显示器；有线鼠标；有线键盘；电源等。 二、PLC 模块 配置要求需满足：DC24V 供电，晶体管输出，14 输入/10 输出（配备中间继电器输出组件，所有端子全部引至组件表面，以插孔的形式实现互联），DC/DC/DC 数字量输入 14*24V DC，数字量输出 10*24V DC，2 路模拟量输入，1 个以太网口，最多 8 个信号模块，产品尺寸：≤110 x 100 x 75mm，重量：≤415g。 三、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配置要求需满足：接口数目：5 个；传输速度：100Mbps；支持三路电源同时输入，电源冗余供电；支持 9.6V-60VDC 宽电压输入。 四、触摸屏模块 配置要求需满足：按键+触摸操作，不小于 7 寸 TFT 真彩液晶屏，64K 色，集成 Profinet 接口，背光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0000 小时；用户可用内存：10MB 以上，配方内存：256KB，带报警缓冲区；带有 PROFINET 以太网接口，可与 PLC、变频器进行以太网通信；配置触摸屏安装支架 1 副。 五、变频器模块 配置要求需满足：一体式变频器，集成 PROFIBUS 以太网接口，它将整流、逆变单元合在一起了。带矢量轴，实现矢量控制，带 BOP 面板。 六、伺服控制模块 配置要求需满足：高动态性能伺服电机额定功率 0.1KW，额定扭矩 0.32Nm，额定速度 3000rpm，最大扭矩 0.96Nm，最高转速 5000r/min，额定电流 1.2A，最大电流 3.6A，轴高 20mm 带滑键带抱闸，防护等级 IP65，增量编码器 TTL 2500 pp。 伺服驱动器电源及功率：1AC 200 V - 240 V (-15% / +10%)，0.1 kW，3AC 200 V ... 240 V (-15% / +10%)，0.1 kW。额定输出电流 1.2A。 通过 PROFINET 使用 PROFI drive 协议进行速			
--	--	--	--	--	--

		度控制。带 Mini USB 接口，4 个输入 NPN/PNP，2 个输出 NPN/PNP。PROFINET RT/IRT 接口，带 2 个端口（RJ45 插口）。 伺服电缆：配套动力电源电缆；配套电源伺服编码器电缆；配套伺服抱闸电缆。 七、步进控制模块 配置要求需满足：DSP 数字式驱动器，微步细分为 14 种，最高步数为 51200 步/转；电流范围 1.0A-4.2A，具有半流，过压、过流等保护电路。本驱动器为直流供电，工作范围为 直流 DC24V-50V。两相混合步进马达。 八、三相电机模块+直流电机 180W/380V/Y/Δ 九、物料传送系统 (1) 气动机械手部件单出双杆气缸 1 只，薄型导杆气缸 1 只，气手爪 1 只，旋转气缸 1 只，磁性开关 6 只，单控电磁阀 4 只。 (2) 皮带输送机部件三相减速电机（380 V，输出转速 40r/min）1 台，平皮带 1400×100×1.5 mm 1 条，编码器 1 只，光纤传感器 2 只，接近传感器 1 只。 (3) 物料台 1 个，光电开关 1 只。 (4) 废料桶 1 只。 (5) 铝型材框架 1 套。 十、直线运动控制系统 (1) 系统组成：1 个丝杠、1 个底座、3 个光电传感器、1 条定位尺、1 个指针、缆等组成； (2) 系统功能：通过传感器检测、PLC 编程、定向控制、定位控制、速度控制、点动控制、位置显示控制等，能实现小车的精确定位。 (3) 主要技术指标需满足： ①工作电源：不低于 AC220V； ②滑轨有效行程：≥ 300 mm； ③导距：≥ 5mm； ④丝杠直径：≥ 16mm。 十一、电气控制模块 (1) 电源开关，D10 单相两极漏保，数量 1 个； (2) 9A，线圈 AC220V，3 对常开主触点，2 对辅助常开，2 对辅助常闭，数量 3 个。 (3) S 中间继电器，线圈 DC24V，4 常开 4 常闭，数量 3 个。 (4) 热继电器，电流范围：0.25A-0.4A（与负载电机匹配），数量 3 个。 (5) 平头按钮，1 常开 1 常闭红、黑、绿、蓝 $\Phi 2$		
--	--	---	--	--

		2mm, 数量 4 个; 急停按钮, 红色 5A, AC380V, 2 常开 2 常闭 ϕ 22mm 蘑菇头, 数量 1 个; 选择开关 ϕ 22mm 3 档 2 个; 指示灯红、绿、蓝 ϕ 22mm, 数量 6 个。 (6) 直通式接线端子 UK3N 50 位, C45 导轨 4 条。 (7) 安装支架 1 副。 十二、工具套件 需配备 1 把剥线钳、1 把冷压针压线钳、1 把冷压叉压线钳、2 把小型螺丝刀、2 把中型螺丝刀。			
(2)	工业网络集成设备	一、钻孔应用单元 钻孔应用单元为主要训练单元, 至少包含 PLC、触摸屏、远程 I/O、RFID (带 IO-Link)、IO-LINK、托盘传送系统、压紧子模块、钻孔子模块、工作底车、控制屏等功能模块。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整体的三维设计图, 不少于四个方向的设计图并标注上述相对应模块的名称。 1、PLC 参数: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1 个 24 V/8 A 稳定电源模块, 输入 $\geq 120/230$ VAC 输出 ≥ 24 V/8 A DC; (2) 1 个 CPU 模块, 工作存储器 ≥ 1 MB 用于存储程序, ≥ 5 MB 用于存储数据; 接口 1: 应支持 PROFINET IRT 2 端口交换机; 接口 2: 应为以太网接口; 接口 3: 应支持 PROFIBUS; 10 NS 位性能, 支持配备存储卡 24MB。CPU 自带显示屏, 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通过此显示屏, 用户可方便地分析中央模块以及分布式模块的状态, 或者无需编程器而设置和更改 IP 地址等; 自带控制按钮, 无需编程器, 通过按钮及显示屏能简单处理设定参数修改; 一个机架最多可带 32 个模块。无需扩展连接。 (3) 1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 DC24V, ≥ 32 通道, 每 16 通道为一组; (4) 1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 24VDC/0.5A, ≥ 32 通道; (5) 1 个模拟量输入模块, ≥ 16 位分辨率, 精度 0.3%, ≥ 8 通道; (6) 1 个模拟量输出模块, ≥ 16 位分辨率, 精度 0.3 %, ≥ 4 通道, 每 4 通道为一组; (7) 1 个安装导轨, 应包括接地元件, 用于安装电缆夹、熔断器或继电器等小型元件的集成 DIN	套	1	

		导轨； (8) 1 个用于 CPU 的存储卡，3.3V 闪存，≥24 MB； (9) ≥4 个螺钉型前连接器，40 针，用于 35mm 宽模块。 (10) 应配套专业版编程软件。 2、触摸屏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7 吋 触摸屏操作面板，应带 PN、MPI、DP 接口(面板集成至少 2 个 RJ45 端口的交换机)。 (2) 应配套工程软件及运行系统软件。 3、远程 I/O 该模块应由总线适配器、输入模块、输出模块三部分组成。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各模块应采用带通讯模块。 (1) 1 个总线适配器模块； (2) ≥2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 DI 模块，DI16×24 VDC PNP/NPN； (3) ≥2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 DQ 模块，DO16×24 VDC 0.5A PNP； 4、RFID (带 IO-Link) 带 IO-Link 接口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1 个带 IO-Link 接口的阅读器，IP67；接口≥M18mm；应带集成天线； (2) ≥1 根 RF IO-Link 插接电缆，预制，应可以在 IO-Link 主站和阅读器之间使用； 5、非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针对 10/100 Mbit/s；应可用于架设小型星状和线状结构；应具有 LED 诊断功能，防护等级≥IP20. 供电应为 24V AC/DC 电源，带至少 8 个 10/100 Mbit/s 双绞线端口及 RJ45 插座；手册应可供下载。 6、IO-LINK master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PROFINET IO IO-Link 主设备，至少带 8 路输入/输出，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2) 工业以太网接口，应采用媒体冗余协议 (MRP) + Modbus TCP + OPC UA + MQTT 的 PROFINET IO。Modbus 最大 PDI: 33 次/秒；OPC UA 最大 PDI 更新率: 20 次/秒；MQTT 最大 PDI 更新率: 10 次/秒 (3) 防护等级≥IP67			
--	--	---	--	--	--

		(4) 1 根电源电缆 (5) 1 根通讯电缆 (6) 1 根 RFID 讯通电缆 (7) 1 根 IO-LINK IO 通讯电缆 7、托盘传送系统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有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传感器检测机构、交流电机、变频调速机构、双皮带传输机构、托盘移栽机构、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终端集线模块等。 ▲投标人需提供托盘传送系统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托盘移栽机构进行标注。 8、变频器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采用标准变频器（三相，应带 ProfiNet 通讯口）。 (1) 控制单元，应内置 ProfiNET 通讯口，应支持矢量控制，应可通过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 4 个可组态的 IO 点，≥ 6 DI（可作 3F-DI），≥ 5 DI，≥ 3 DO（可作 1F -DO），≥ 2 AI，≥ 2 AO 安全集成 STO，SBC、SS1 安全功能可通过安全授权扩展，编码器：D-CLIQ + HTL/TTL/SSI，旋转变压器/HTL 通过端子接入保护等级 $\geq$ IP20，应提供 USB 及 SD/MMC 接口； (2) 功率单元，应带制动斩波器，功率 ≥ 0.75 KW，3AC380-480V +10%/-10% 47-63 HZ； (3) 1 个智能操作面板； (4) 1 个 SD 卡，≥ 512 MB； (5) 应有配套安装配件； (6) ≥ 3 米 USB 电缆； (7) 应具有扩展安全授权； (8) 应具有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扩展授权。 9、伺服系统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① 伺服驱动器，≥ 0.1 KW，应带 PN 通讯口； ② 伺服电机，≥ 0.1 KW，增量编码器，平键，无抱闸； ③ 1 根编码器电缆，≥ 3 m，用于增量式编码器，应含接头； ④ 1 根伺服电机动力电缆，≥ 3 m，应含接头。 10、压紧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			
--	--	---	--	--	--

		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压紧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设计图纸。 11、钻孔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 ▲投标人需提供钻孔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控制设计图纸。 12、检测与喷码系统 (1) 重量检测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包含重量检测平台、重量检测传感器、重量检测变送器、智能接口模块、电磁阀、气缸、导轨、拖动器件、连接支架等组成。 (2) 喷码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主要由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组成。适用于流水线打印高分辨率、高质量的文本、数字、条码、图片等可变数据，可以打印可变文本、条码、时间、计数器、图片以及数据库，可打印条码种类达到15种以上，涵盖了所有广泛使用的条码格式，全金属外壳，工业化设计，更坚固，触摸屏，操作更容易。支持中文，英文，日文，韩文，西班牙文等多种语言和输入法，支持条形码：EAN-8/UPC-E/EAN-13/UPC-A/CODA BAR/CODE-39/CODE-93/CODE-128/ITF，二维码：QR-CODE/PDF-417/DATA-MATRIX/AZTEC。 ▲投标人需提供钻重量检测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各组成材料进行名称标记，提供电气控制设计图纸。需提供喷码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照片对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进行名称标记。 13、工作底车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含铝合金台面（550*720*30mm）、金属柜体、工业防水插座及插头、空气开关及金属保护盒、电源盒（220V 转 24V）、智能信号转换模块、PLC 智能集线模块、接线排等。 空气开关，应包含： (1) ≥1 个 4P16A 带漏保空气开关；			
--	--	---	--	--	--

		(2) ≥ 1 个 3P6A 空气开关; (3) ≥ 1 个 2P6A 空气开关; (4) ≥ 1 个 1P6A 空气开关。 14、控制屏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包含安装导轨、集线模块、不锈钢安装架、铝型材基体等。 15、操作面板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应具有 SysLink 接口 和 IO-Link 接口 (2) 按钮板: ≥ 3 个按钮、≥ 1 个钥匙开关、≥ 1 个急停按钮和 ≥ 4 路指示灯。 (3) IO-LINK Device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接口协议应为 IO-Link 1.0 传输率 COM2 (≥ 38.4 kBaud) 接口类型: 应为螺栓/插接端子, 4-针 数字输入和输出: ≥ 16 x PNP (可配置输入输出)。 二、网络实验包 1、高级防火墙型路由器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 1 个管理型路由器模块, 应可保护自动化技术中的设备/电网和用于保证工业通信, 借助 VPN 和防火墙; 其他功能: 地址转换 (NAT/NAPT), 5 端口交换机, 1x 数字输入, 1x 数字输出; (2) ≥ 1 个移动媒体介质, 应可用于隔离, 用于在故障情况下简单的设备更换, 以及用于接收配置数据。 2、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至少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应具有 ERPS 环网协议, RPL 配置。 (3) 应支持宽电压输入: 9.6V~60VDC。 (4) 应支持 IEEE1588 精密时钟同步协议, 亚微秒级同步精度。 (5) 应支持三层路由协议和 ACL/QoS 策略。 (6) 应支持两路电源输入, 冗余备份。 (7) 应支持 EMC 高防护等级, 无惧各种恶劣环境。 (8) 应支持协议标准: IEEE 802.3, 802.3i, 802.3u, 802.3x, 802.3ab, 802.3z, 兼容 Modbus TCP、Ethernet/IP、Profinet 等协议, 可实现透明数据传输。			
--	--	---	--	--	--

		(9) 每个网络实验包含至少 3 台交换机。 3、电源模块套件 (1) 电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稳定电源模块输出参数应满足：1AC/DC24V/5A； 稳定电源模块输入参数应满足：120/230 V AC 。 (2) 电源接口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至少包含供电接口区，多排并联电源输出接口端子，PCB 印刷电路板，导轨式组合塑料外壳，电路板上设置有不少于 5 排供电端子，接口点位 ≥ 50 点，包括 ≥ 2 排红色 ≥ 10 位接口，≥ 2 排蓝色 ≥ 10 位接口和 ≥ 1 排 ≥ 10 位黑色接口，用于给 3 个工业网络交换机供电以及也可给其他扩展设备供电。 三、MES 软件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应可定义、编辑订单的工艺流程和订单计划 (2) 应可监控订单、更新实时状态 (3) 应可生产/排程管理 (4) 应可将货物运输分配写入订单 (5) 应可创建物料主数据 (6) 应可创建单元、模块主数据 (7) 应可增加和管理用户数据 (8) 应可生成 OEE，包括图表以及生成 OEE 报告等质量管理相关功能 (9) 应可多报表导入、导出功能 (10) 应有载具管理系统 (11) 应有警示管理系统 (12) 应有能源管理系统 (13) 应支持多用户远程访问 (14) 应具有库存管理功能 (15) 应具有看板管理功能 (16) 应具有 API 接口功能 四、能源管理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分为电能管理系统和气能管理系统两个部分。 1、电能管理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电能管理模块应由空开、电源插座、电能表、电源箱、连接支架等组成。 电能表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测量显示电压 测量范围 380V (2) 精度 RMS 测量（电压精度：0.5 级）			
--	--	--	--	--	--

		(3) 电流 量程 5A、40A、60A 等 (4) 精度 RMS 测量（电流精度：0.5 级） (5) 频率 45~60Hz (6) 功率 有功精度：1 级；无功精度：1 级 (7) 电能 有功电能：1 级，无功电能：2 级： (8) 供电电源 内部供电 (9) 功耗 <2VA (10) 输出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 双网络 RJ-45 接口 (11)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 (12) 显示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1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40℃ (14) 存储环境 存储温度：-30~80℃ (15)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90%不结露 (16) 阻燃外壳 (17) 带有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面板上有不少于 2 个按键，应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液晶显示器显示内容可以通过按键切换。 (18) 模块电路设计应满足电气隔离功能 2、气能管理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气能源采集模块为新一代可编程智能仪表，它应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数字采样技术，进行实时测量与显示。气能表可以用来测量气能的仪表。接线简单方便，双网络接口，运行及错误状态指示灯。支持工业网络数据采集 MODBUS-TCP 工业网络协议，可以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进行网络通讯。 气能表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 能检测设备的流体瞬时流量和累计流体流量； (2) 可通过 TCP 协议读取参数 (3) 接口：2 个 RJ45 接口 (4) 气压范围：0-10bar (5)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 (6) 显示≥0.96 英寸 OLED 显示 ▲1、电能管理模块需提供 (17) 项带有液晶显示器、按键和双网口的模块图片，提供 (18) 项 PCB 线路图，并标注隔离位置。 2、气能管理模块需提供气能表实物模块图片，图中需标注 (3) 2 个 RJ45 接口，(6) 显示模块的位置。 五、配套软件资源			
--	--	---	--	--	--

		配套软件应预装在工控机内。软件至少包含： (1) 配套 PLC 编程软件 (2) 配套运动控制软件，变频器配置工具 (3) 配套伺服调试软件，伺服驱动器配置工具 (4) 配套网络设备配置工具 (5) 配套标准化测试工具 (6) TCP 测试工具 (7) 局域网测速工具 (8) 编程软件 (9) 办公软件 (10) 录屏软件 (11) 数据库 (12) 网络数据抓取测试软件 (13) Modbus 数据通讯工具 六、终端编程单元 (1) 工控机（双核处理器 I7；内存$\geq 16\text{GB}$；≥ 5 12G SSD 固态硬盘；≥ 2 个以太网接口；≥ 2 个前面板 USB 口，≥ 4 个后面板 USB 口；≥ 2 个串口 COM1 和 COM2（RS232/422/485）。 (2) ≥ 24 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 (3) 工控机内应预装 MES 软件，具体功能见 MES 软件参数描述。			
(3)	配套仿真设计实训软件	1. ▲软件需支持实体与曲面的混合建模方式，具体表现为平面片体和曲面片体的布尔运算，支持实体与曲面进行布尔运算操作。（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2. 软件需支持创建草图、基本几何体（六面体、圆柱体、圆锥体、球体）、拉伸、旋转等基础造型功能；支持创建圆角、倒角、拔模、孔、螺纹等工程特征功能；支持创建阵列特征、镜像特征、复制、缩放、移动等基础编辑功能。 3. 软件需要满足数据交流的要求，需要支持通用格式如 STEP、IGES、DWG、DXF 等文件的导入。以上格式数据导入到软件后，要求保留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层信息和颜色信息。 4. 软件需支持一个模型文档中包含多个格式文档的数据管理方式，提供文件管理器，包括零件、装配等格式在内的文档均显示在管理器内。 5. 提供不少于 3 种角色配置，根据使用者能力的不同，自行选择适合的角色。为满足教学多样化，还需支持自行创建角色配置。 6. 需支持一键导入和复制/粘贴 CAD 图形中的二维轮廓到三维软件的草图或工程图中，并可以直接使用该轮廓进行编辑及建模操作。	节点	36	

		7. 需支持将 jpg、png 等格式图片转换成图线，可以使用该图线进行编辑和建模操作。需支持蜗杆、齿轮生成器，通过输入参数的形式快速生成蜗轮蜗杆、圆柱齿轮和圆锥齿轮的机构模型，生成结果可以在组件和特征两种模式下自由调节。 8. 软件的装配树需可以高亮显示所选中的零件。具备自上向下、自下向上或同时以两种方式构建装配。 9. 软件需包含钣金模块，支持全凸缘、轮廓凸缘、局部凸缘、褶弯凸缘、放样凸缘、扫掠凸缘、沿线折叠、转折等钣金特征创建的功能。支持创建凹陷、百叶窗等，可以对钣金零件展开或折叠。能够把钣金展开图投影到二维工程图中，可以显示折弯线，能够自动生成折弯角度和折弯半径等加工信息。软件还需要支持把展开图样输出成 dxf 格式，以方便切料加工。 10. 软件需提供固定和连接各型材的焊接件设计功能，需提供不少于 3 种常用国际标准的焊接结构构件，包括 DIN、GB、ISO 标准在内。还需要提供包括三角形和多边形等类型的脚撑板，需提供顶端盖、连续的或间隙性的焊缝等功能指令。 ▲11. 软件需要提供模具项目管理模块，可根据产品结构区分型芯与型腔区域，生成不同的颜色标记；可以通过参数化设计流道、浇口、滑块头、斜顶、虎口等详细模具结构；具有模具标准件库，需包含模架、顶针、司筒、定位环、螺钉等各种标准件(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2. 同一个软件内需要具有三维造型标注（PMI）和二维工程图标注，二维工程图标注可以继承 PMI 标注的内容，例如：长度、直径等尺寸可以直接继承到二维工程图中，用户无需进行二次标注。 13. 软件需要支持输入主流点云数据 STL、OBJ 格式，同时还能满足对 txt、asc、csv、dat、exp、pts、xyz 等格式的输入；支持网格化功能，能够实现添加面、删除面、反转面等功能；支持编辑点块、网格，以及通过截面线、跟踪区域、测地线路径、跟踪尖锐边、跟踪轮廓等方式创建曲线。 14. 需具有干涉检查功能，该功能需要包含检查与零件的干涉、检查零件间的干涉；干涉检查的结果需要按干涉体积的大小进行排序，方便用户优先处理体积较大的干涉；非干涉组件需要有隐藏、透明、着色、线框这四种显示方式。 15. 需要具有对零件、装配等模型的旋转功能并			
--	--	--	--	--	--

		提供快捷图标供用户选择，旋转功能需包含智能旋转中心、绕视图原点、绕包络框中心、绕鼠标位置这四种功能供用户选择。 ▲16. 软件需要支持边学边用的功能，具体为在一个软件界面内使用者可以一边查看教学指引一边操作学习，提示区域和绘图区域一体化；具有边学边用的编辑器方便使用者可以自由设计边学边用的教学素材。（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17. 支持钻孔、2 轴、3 轴策略铣削和 Volumill 加工方式，根据加工策略，自行选择相应的刀具类型，保证合理的切削工艺，计算出加工轨迹。 18. 支持数控车加工，能够使用三维实体造型进行编程加工，需包含轴向钻孔、端面、粗车、精车、槽加工、螺纹加工以及截断功能，能够实现回转体零件外圆和内孔的数控车编程。 19. 软件需能够支持 5 轴加工，并提供 5 轴平面、5 轴侧刃、5 轴驱动曲线切削、5 轴流线、5 轴分层加工、5 轴引导面等值线加工方式。			
--	--	--	--	--	--

4、演示要求

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序号	展示内容
1	展示工业网络集成设备中能源管理系统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展示输出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具有 双网络 RJ-45 接口，同时应能展示面板按键数量，液晶显示屏能显示电压等数据，并可通过按键切换显示内容。
2	工业网络集成设备-钻孔应用单元，展示视频：压紧子模块动作过程。
3	工业网络集成设备-钻孔应用单元，展示视频：展示钻孔子模块动作过程。

5、其他要求

- 1、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包括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 4、安装调试：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 5、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一次产品技术培训。
- 6、售后服务：半小时相应故障报修；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

6、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其中“招标需求”栏填写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响应要求”栏填写投标人响应的内容，“响应/偏离”填写该条款的内容是“响应”或“偏离”，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表内。如果投标人没有明确应答，将承担不经任何澄清就被判定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的风险。中标后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方确认的条款。

2、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采购需求书要求必须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具体参数值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18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设备的性能	11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加工质量、工艺等描述），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分。 (1) 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得 8-11 分； (2)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7 分； (3) 存在欠缺，有负偏离，针对性一般的，得 0-3 分。
4	产品演示	12	提供相关功能视频演示进行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于演示内容要求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计划；安全安装、调试措施；调试现场清理)进行综合评价： (1) 安装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计划完整、方案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安装及调试需求，得 5-6 分； (2) 安装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方案能基本保障安装及调试需求，得 3-4 分； (3) 安装方案内容简单，不确定是否能保障安装及调试需求，得 0-2 分。
6	培训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与项目实施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6 分； (2) 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4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具体性、针对性欠缺，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2 分。
7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质保期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方案详细、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有保障，服务承诺完整，切实能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 5-6 分；

			(2) 售后方案基本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服务承诺相对完整，基本能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技术及承诺不完整，不确定是否能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得 0-2 分。
8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方式及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详细、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响应时间明确并及时的，得 5-6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没有针对性、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没有具体的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不详细、响应时间不明确的得：得 3-4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方案无针对性，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有缺漏、未写明响应时间得：得 0-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包括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6	付款方法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量保质期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交货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通过验收。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	内容	合价 RMB（元）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品牌	产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说明：

- 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付/服务地址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质量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包括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交付状态	基本参数均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厂商产品授权委托函（如有）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递交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投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于投标时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设备的性能			
4	产品演示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培训方案			
7	售后服务			
8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9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 无论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1	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工业运动控制实训设备及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货物清单作为附件另附。

2、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指定的项目现场。

5、交付状态：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6、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系统（包括软、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7、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以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三.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